

##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5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4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0,2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4,560,094.2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5,689,905.71 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21JNAA4000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相关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且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 52,489,264.95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6,104,816.39 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形成的现金管理收益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支付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6,962,709.55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6,547,798.87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6,547,798.87 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50,000,000.00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情况

### 1、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21年2月26日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及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该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该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且已得到切实履行。

###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类型   |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备注                |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分行  | 37150199770600004240 | 募集资金专户 | 16,547,798.87 <sup>注1</sup> |                   |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 522070100100344616   | 募集资金专户 | 0.00                        | 已销户 <sup>注2</sup>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 | 38140101040068600    | 募集资金专户 | 0.00                        | 已销户 <sup>注3</sup> |
| 合 计               |                      |        | <b>16,547,798.87</b>        |                   |

注 1: 募集资金余额为 66,547,798.87 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16,547,798.87 元,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 50,000,000.00 元。

注 2: 本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开立的账号为 522070100100344616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7 月完成销户。

注 3: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胶州市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38140101040068600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2 年 4 月完成销户。

### **三、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发生变更的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5、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 **6、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报告期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按计划用于募投项目，其中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2日

附表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sup>注4</sup>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11,090.37  | 11,090.37  | 3,287.74 | 5,051.27                    | 45.55%              | 2024年10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否  | 3,534.36   | 3,534.36   | 1,880.60 | 3,534.36                    | 100.00%             | 2024年10月31日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补充营运资金                                   | 否  | 2,944.26   | 2,944.26   | 0        | 2,944.26                    | 1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 17,568.99  | 17,568.99  | 5,168.34 | 11,529.89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合计                                       | --   | 17,568.99  | 17,568.99  | 5,168.34 | 11,529.89                   | --                  | --            | 0         | 0             | --       | --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 | <p>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推进项目相关工作,并结合实际需要,审慎规划募集资金的使用,本次募投项目在前期虽经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实际执行过程中受政策变动、市场环境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具体情况如下:</p> <p>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随着公司不断进行生产工艺改进和设备技术改造,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持续对“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设备选型与安装调试等工作进行统筹优化,以提高募投项目整体质量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受国际政治局势变化、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在实施项目的过程中相对审慎,减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p> <p>综合考虑目前市场经济环境及政策环境后,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节能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预计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24年10月31日。</p> <p>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部分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p> |            |            |          |                             |                     |               |           |               |          |               |

|                    |   |
|--------------------|---|
| 用”的原因)             | 的监督，使项目按新的计划进行建设，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实现预期效果。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无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不适用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         |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 |

|                      |   |
|----------------------|---|
| 途及去向                 | <p>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022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02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p> <p>2021 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 31,000.0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含税）1,747,881.50 元。</p> <p>2022 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 23,000.0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含税）1,923,506.84 元。</p> <p>2023 年度，公司在额度范围内滚动购买保本类理财产品 18,000.00 万元，取得现金管理收益（含税）1,499,882.20 元。</p>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无   |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处投入金额”不包含因募集资金专户所形成的现金管理收益继续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